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------|---|--|
| 经营范围 |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<u>2019年11月18日</u> ）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<u>2022年5月12日</u> ）； 危险货物运输 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<u>2020年1月11日</u> ）；仓储服务；包装物的销售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<u>2022年11月18日</u> ）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<u>2022年5月12日</u> ）；仓储服务；包装物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

本次经营范围的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步对公司营业执照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变更，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